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威腾电气”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20 号），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9,000,000 股，并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156,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24,244,9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64%；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31,755,0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6%。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中，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1,394,972 股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1 月 7 日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10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 49,16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 31.5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 2022 年 7 月 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因素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所作限售期承诺如下：

（一）股东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后，本企业股份被质押的，本企业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日内通知发行人，并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2、本企业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4、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股东的承诺

“1、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本人于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申请上市的战略配售股份股东承诺

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针对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减持安排，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的各份额持有人分别出具承诺如下：“本人通过威腾电气员工资管计划获得发行人本次配售的股票，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本人所持该部分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份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注：上述承诺中所涉及的发行人指威腾电气。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49,162,000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31.51%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3,900,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45,262,000 股，限售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月。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	10.26%	16,000,000	0
2	扬中绿洲新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6.41%	10,000,000	0
3	江苏一带一路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000,000	3.85%	6,000,000	0
4	青岛金石灏洳投资有限公司	4,280,000	2.74%	4,280,000	0
5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威腾电气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0,000	2.50%	3,900,000	0
6	安徽同创安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0	1.71%	2,660,000	0
7	黄振如	2,262,000	1.45%	2,262,000	0
8	浙江海宁毅瑞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05%	1,640,000	0
9	刘锦成	1,420,000	0.91%	1,420,000	0
10	金建平	1,000,000	0.64%	1,000,000	0
合计		49,162,000	31.51%	49,162,000	-

注: 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5,262,000	12
2	战略配售股份	3,900,000	12
合计	-	49,162,000	-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威腾电气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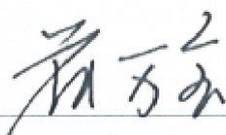
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威腾电气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威腾电气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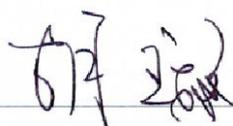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腾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薛万宝



胡璇

